

证券代码：837466

证券简称：大地能源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14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12月4日以电话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安民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管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14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2 年度日常经营需要，预计 2022 年度公司将与关联方发生以下日常性关联交易：（1）预计 2022 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安民及岳风云，子公司天津奇威热力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金融机构或个人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2）根据公司 2016 年 12 月 25 日与岳风云女士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本年度公司需向实际控制人岳风云女士支付办公场所租金不超过 24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安民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审批公司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授权董事长 2021 年度对于公司申请银行承兑汇

票业务的决策审批权，授权审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晶为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原董事会秘书邵元鑫辞去董事会秘书一职，董事长王安民先生提名张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张晶女士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